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报价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，格式见附件）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报价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）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报价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提供，格式见附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市公安局）的（2026—2028年水上公安局及三个派出所餐饮和其他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—2028年水上公安局及三个派出所餐饮和其他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银城物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72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3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银城物业有限公司

